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省经信厅关于报送 2025 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储备项目的通知

各市、州、直管市、神农架林区经信局：

根据工信部《关于做好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储备的通知》（工规函〔2024〕1188号）要求，现就2025年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储备项目推荐报送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按照国家《推动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实施方案》明确的重点任务，面向石化、钢铁、有色、建材、汽车、电子信息等重点行业，支持先进设备更新、数字化转型、绿色装备推广、本质安全水平提升等行动相关的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，具体要求可参考2024年印发的《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》。

二、项目要求

项目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，前期建设条件基本齐备，属于在建或2025年年底前可开工的项目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和法律法规要求，未获得中央财政资金、省本级专项资金支持等。

三、技术水平要求

各市州储备项目应突出质量、效率和效益提升，采用先进工艺、技术和装备，有利于推进先进产能比重持续提升。项目应坚

持软硬件一体化更新，推动硬件设备更新的同时，注重软件系统迭代升级和创新应用。改造升级后不属于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（2024年本）》中限制类、淘汰类目录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。请各市州经信部门加强工作推进，一方面做好2024年已获得财政、金融政策支持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项目的跟踪调度工作，加快推进项目开工建设，争取早开工、早落地、早见效；一方面推动储备项目尽快落实核准、备案、规划、用地、能评、环评、安评等前期条件，为后续工作打好基础。

（二）严格把关。各市州经信部门要全面摸底，严格把关材料的真实性、合规性，避免信息填报错误、信息不全、信息造假等情况。

（三）按时报送。请于2025年1月3日前将储备项目清单（详见附件）正式行文报送至省经信厅规划和技术改造处，电子版发送至邮箱229784086@qq.com。

联系人：徐伟，027-87894110

附件：工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储备项目清单

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2月27日

